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关于招募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服务于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以促进全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为重点，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会员之间的桥梁，在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于2022年2月17日“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下简称：昌平高企协）正式获得北京市昌平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昌平高企协”由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振东朗迪制药有限公司、天新福（北京）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研究、开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支持发展高新技术的相关单位、在高新技术产业界有影响的专家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下设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以及会员服务部、认定工作部、科技服务部、资源创新部等部门。

 “昌平高企协”将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调查服务、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咨询服务、政策宣传、交流合作、专业培训、

知识产权交易与保护、成果转化与推广、编辑专业刊物、组织行业沙龙、投融资路演、资源对接等方面开展服务，聚集行业力量、助推产业发展，形成涵盖投融资服务、空间服务、政企对接、知识产权服务等多元化的服务体系，营造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新生态，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扎根昌平快速发展。

现诚邀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加入协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入会对象：**昌平区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入会流程：**提交入会申请→协会审核并确认→缴纳

会费→颁发证书

**三、入会方式：**阅读《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章程》（附件1),提交《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入会申请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的PDF文件及Word 电子版。

**四、联系邮箱：**cpqgqx@126.com

**联系人：**白芮涤

**联系电话：**89784673 89784674

**附件：**1、《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章程》

2、《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入会申请表》

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第二条 本团体由石毅峰、孙冰冰、徐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新福（北京）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昌平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本团体本着立足产业、服务企业的精神，以促进全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为重点，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会员之间的桥梁，发挥沟通、咨询、中介服务等作用，在落实政策、信息交流、推动合作、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方面发挥自身积极作用。

第四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团体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团体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团体的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1.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36号院2号楼6层626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协调服务、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趋势、战略、方向和目标、产业政策、组织管理、市场动态以及国内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我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决策提供建议；

（二）咨询服务、政策宣传、交流合作、专业培训。作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职能工作。组织调查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的诉求，制定行规、行约，维护高新技术企业应有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帮助会员争取并落实相关政策；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相关科技中介活动；组织和举办各种有关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培训、讲座和技术交流活动。推动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积极开展有效的咨询服务活动，协助参与市场竞争，为会员提供多种方式的服务；

（三）综合服务平台与大数据建设、孵化管理。建立综合服务平台与大数据建设，开展人才、技术、资金、市场等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对会员企业的孵化管理。

（四）知识产权交易与保护、成果转化与推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览活动，营造尊重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会员之间、会员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校之间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会会员单位增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1. 编辑专业刊物。创立协会刊物、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高新技术企业形象，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影响，向企业提供各种资料、信息，探索中国科学技术企业的发展之路。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组成。吸收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支持发展高新技术的相关单位为单位会员。

本章程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本团体设置会员名册，由本秘书处保管。会员名册是会员资格的证明。会员享有查阅会员名册的权利。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支持发展高新技术的相关单位；

（四）高新技术产业界有影响的专家。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发放会员证并登记于本团体会员名册。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通过本团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对本团体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变更、本团体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

（二）出席理事会；

（三）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四）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2/3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2021年10月21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2：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入会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通讯地址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单位类型 | □全民所有 □民营 □外资□港/澳/台资 | 技术领域 |  |
| 单位简介 |  | 上市情况 |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E-mail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拟任协会职务 | □理事长单位（30000元） □副理事长单位（20000元） □副理事单位（10000元） □会员（1000元） |
| 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代码 |  |
| **申请单位意见：**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愿意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维护协会利益。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协会审批意见：**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1. 入会申请表电子版+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36号首科凯奇东侧6层626室1. 入会申请通过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费汇至协会帐户，款到后统一开具会员收据。

收款单位：户 名：北京市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关南里支行 账 号：11082501040003731邮 箱：cpqgqx@126.com联系电话：89784673 89784674 |